

Handbook for KNU
Exchange students

開南大學交換學生行前手冊



開南大學 國際事務處

境外生服務中心編制

33857 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B112

目錄

- 壹、 前言
- 貳、 交換生資格申請
 - 一、 歐美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格申請流程
 - 二、 歐美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格申請
 - 三、 姊妹校交換入學申請程序
 - 四、 入學許可
- 參、 行前準備
 - 一、 各國學生簽證辦理注意事項
 - 二、 役男出國緩徵
 - 三、 交換生獎學金申請
- 肆、 出國期間
 - 一、 選課
 - 二、 延長/縮短交換期
 - 三、 在交換學校成績單
- 伍、 返國後續
 - 一、 學分抵免
 - 二、 交換心得
- 陸、 交換學生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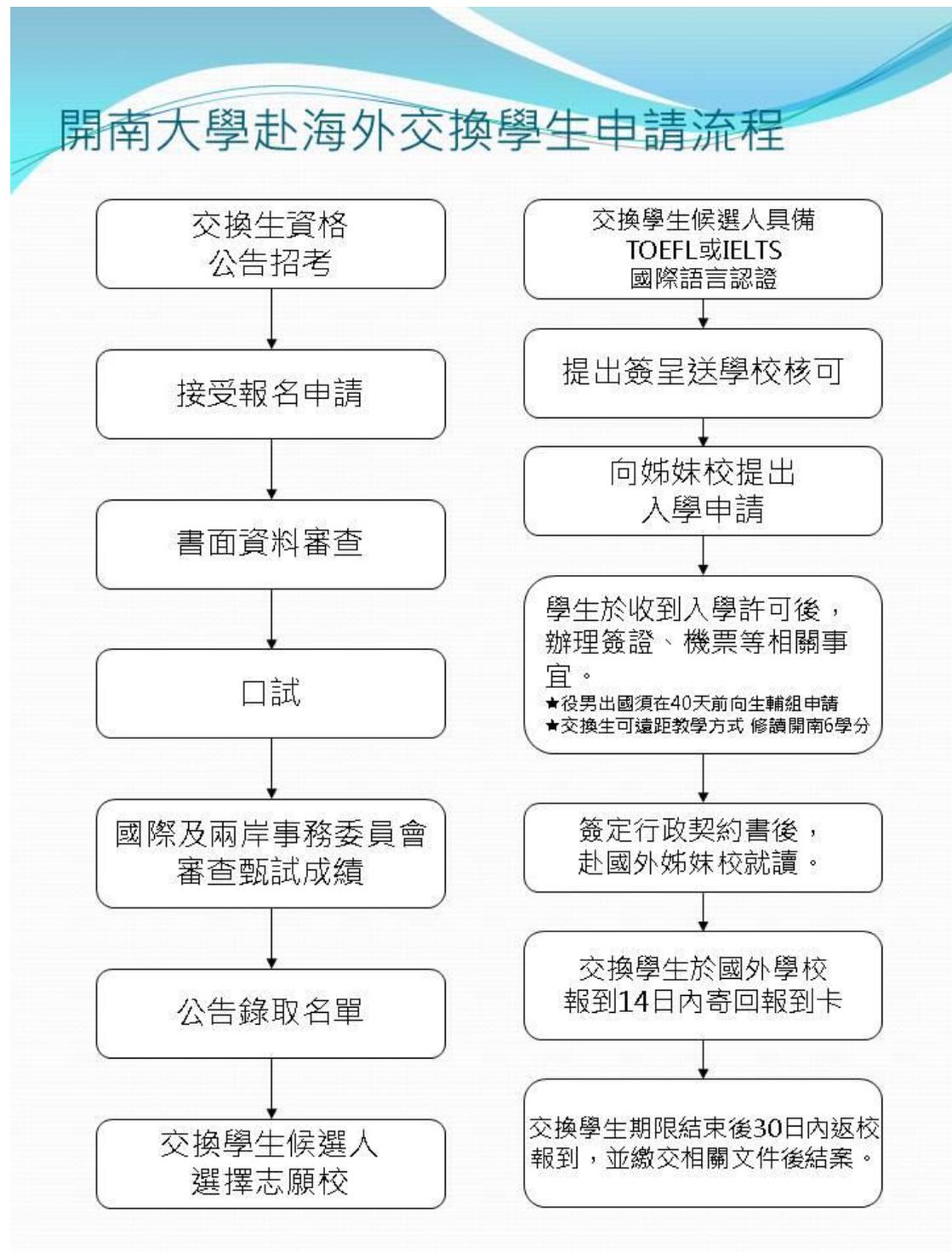
壹、前言

本手冊提供交換學生參考各項規定及申請日期，主要係針對由國際事務處執行之校交換學生計畫。院、系所交換學生計畫，請依所屬學院、系所規定辦理。

國際事務處主辦之校交換學生計畫，係由開南與海外大學簽訂校對校執行之交換學生合約，在雙方平等互惠的原則下，每年選送符合各校入學要求的學生，前往姊妹校交換學習，為期一學期或一學年。取得入學許可後，在國外大學完成註冊報到，身分等同於該校一般學生，可使用各項教學資源。同學必須先參與出國交換生甄選，以取得本校推薦提名資格，再檢送申請資料給姊妹校審核。所有行政事宜，皆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辦理，協助同學更順利地前往海外交換學習，以獲得不一樣的大學學習經驗。

貳、交換生資格申請

一、歐美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格申請流程



二、歐美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格申請

交換生資格考為上下學期各一次，而交換生資格時程為每年三月及九月，於報名截止日前特別針對全校學生舉辦交換生甄試說明會，說明會中就甄試需繳交之文件格式，交換生考試程序，及姐妹校相關訊息都有詳細的介紹，另外也請曾經至國外交換之本校學生到現場提供自己的交換經驗，其他學生也可現場發問，獲得最快的解答。而詳細時程將在每學期最後一個月公告次一學期時程。

學生申請交換學生資格時，需填寫報名表並備齊下列相關文件：

- (一) 報名表
- (二) 英文版教師推薦信乙封
- (三) 中英文版本在校歷年成績單各乙封(需含班級排名及百分比)
- (四) 兩年內有效之英語能力證明(TOEFL/IELTS/TOEIC)
- (五)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要)

學生若欲申請歐美姊妹校交換，請提供托福或雅思語言證照考試，有關語言條件如下：

大學部：托福為67分以上，雅思為5.5分以上

碩士：托福80分以上，雅思為6.5分以上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在報名截止日後，將進行初審(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初審者始得進入複審。接著，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公告將初審通過名單(複審口試名單)，並安排複審(英語口試)，請學生密切關注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網、郵件

之公告，本處並不進行個別通知。最後，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將公告複審通過名單，並頒發交換生資格證明書，請學生領取並簽收。

備註：交換學生資格申請之報名表，請自行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網下載。

三、歐美姊妹校交換入學申請程序

(一) 學生通過交換生資格考後，由國際事務處向姊妹校提名，獲得姊妹校同意後，通知同學準備申請文件之相關訊息。

(二) 申請資料繳交方式，由於各姊妹校要求不同，主要有以下三種方式：

1. 線上申請：於姊妹校申請網頁填寫基本資料、上傳備審文件。
2. 紙本申請：姊妹校提供申請表及備審文件，由本處統一寄送紙本。
3. 電子檔：姊妹校提供申請及備審文件列表，同學繳交電子檔至本處，由本處統一向姊妹校提交檔案。

(三) 姊妹校系所審核：姊妹校收到同學申請件後，會先經過校內審查，資格符合者，核發入學許可；未通過者，則通知本處拒收。

各交換學校交換生申請作業時間不一，有些地區的學校作業時程較晚，相對國際事務處通知同學的時間也會比較晚一點，尚未收到本處申請提醒的同學請耐心等待，本處一旦收到姊妹校回覆一定會馬上通知同學。尚未收到申請提醒之同學，建議可以先參考姊妹校網站關於申請應備文件，並事先準備，但請勿於申請及收到姊妹校入學許可前，先行購買機票。此外，請務必遵守本處規定期限繳交申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避免影響同學申請權益。

四、入學許可

由於各交換學校作業時程不同，同學在提交申請資料後，一般需 1-2 個月不等時間，才會收到交換學校的入學許可。若同學申請資料有任何問題或須重新補件，交換學校承辦人會在第一時間通知本處，本處也會立刻發信請同學補交或補充說明申請件疑義處；但若同學的申請資料沒有問題，一般來說並不會收到任何通知。同學只要耐心等待入學許可即可。

大部份交換學校入學許可採統一寄發，各校可能同時須處理上百名世界各地的交換入學申請，故只要仍在合理等待時間範圍內，本處不會主動發信給交換學校，亦無法要求提前寄出入學許可，以免造成交換學校不必要之困擾。

入學許可核發，有以下兩種方式：

(一) 紙本：多數學校會寄到國際事務處或寄到同學的通訊地址。

(二) 電子檔：Email 寄給同學，副本給國際事務處承辦人，此即視同正式文件。

收到入學許可後，請先檢查英文姓名拼字、出生年月日及交換期是否正確，個人

資料須與護照相符，交換期間須符合您錄取的交換期。若正確無誤，請務必回報

給國際事務處承辦人，以便辦理出國核准簽函，更新您在開南大學的學籍資料。

同學可憑入學許可正本，到交換學校所在國家之駐臺機構或辦事處辦理學生簽證，

並著手準備出國事宜。若入學許可上的英文名字拼錯或交換期錯誤等，一定要馬

上向國際處反映，以便補發正確之入學許可。

叁、行前準備

一、各國學生簽證辦理注意事項

交換學生在收到正式入學許可後，必須要去辦理學生簽證，不得以觀光或其他類型簽證方式進入該國。若交換生尚未收到正式入學許可前，則無法辦理學生簽證。

有些國家學生簽證辦理相當費時，收到入學許可後，請盡快辦理。各國學生簽證辦理文件不同，有些需要財力證明及體檢證明(體檢需至指定醫院辦理)，可跟該國在台辦事處詢問需準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亞洲

韓國 / KOREA

申請地點：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Korean Mission in Taipei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5 樓 1506 室〔國貿大樓〕

電話：(02)27588324 傳真：(02)27577006

網址：<http://overseas.mofa.go.kr/tw-zh/index.do>

日本 / JAPAN

申請地點：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Interchange Association, Japan (IAJ)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通泰商業大樓〕

電話：(02)27138000 傳真：(02)27138787

網址：<http://www.koryu.or.jp/taipei-tw>

泰國 / THAILAND

申請地點：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2 樓

電話：(88-62) 2581-1979 傳真：(88-62) 2581-8707

E-mail：tteo@ms22.hinet.net

網址：<http://www.tteo.org.tw/main/zh/home>

馬來西亞/ Malaysia

申請地點：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2 樓

電話：(02)27167075

網址：http://www.kln.gov.my/web/twn_taipei/home

越南/ Vietnam

申請地點：越南駐台北辦事處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65 號 3 樓

電話：(02)25043477

蒙古/ Mongolia

申請地點：駐烏蘭巴托台北貿易經濟代表處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電話：(02) 2722 9740

★美洲

美國 / USA

申請地點：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Taipei (AIT)

地址：10659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4 巷 7 號

電話：+886-02-2162-2000

學生簽證：www.ustraveldocs.com/tw_zh/tw-niv-typefandm.asp

How to Apply：<http://www.ait.org.tw/zh/how-to-apply-niv.html>

★澳洲

澳洲 / Australia

申請地點：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 Australian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

地址：11073 臺北市松高路 9 號 27-28 樓(統一國際大樓)

電話：886-2-87254100 傳真：886-2-87899599

WEBSITE：<http://australia.org.tw/tpeichinese/home.html>

簽證參考資訊：www.border.gov.au/trav/stud

紐西蘭 / New Zealand

申請地點：紐西蘭簽證申請中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7 樓 A 室

電話：02-8723-0805

網址：www.vfsglobal.com/newzealand/taiwan

★歐洲

英國/UK

申請地點：英國簽證申請中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7 樓 A 室

網站：<http://www.vfs-uk-tw.com/applicationcentre.html#1>

學生簽證：<http://www.vfs-uk-tw.com/chinese/visa-info.aspx>

德國/Germany

申請地點：德國在臺協會

住址：104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二號四樓

申請時間 (簽證與護照) : 週一至週五 08:00-11:30 (必須事先預約送件時段)

WEBSITE：<http://www.taipei.diplo.de/>

學生簽證：<https://goo.gl/STjp9G>

波蘭/Poland

申請地點：華沙 (波蘭) 貿易辦事處 Warsaw Trade Office

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6 樓 1601 室

電話：886-2-7718-3300

傳真：886-2-7718-3309

WEBSITE：<http://poland.tw/en/>

荷蘭/ Netherlands

申請地點：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Netherlands Trade & Investment office

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3 樓之 2 (遠雄金融中心)

電話：886-2-87587200 傳真：886-2-27205005

簽證領事組：886-2-87587200 分機 218

E-Mail：consular@ntio.org.tw

WEBSITE：<http://www.ntio.org.tw/>

學生簽證：http://www.ntio.org.tw/consular_cn.html?v=1#visa

奧地利/ AUSTRIA

申請地點：奧地利台北辦事處 Austrian Offices in Taiwan

地址：105 臺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0 樓

電話：886-2-81753283 傳真：886-2-25149980

E-Mail：taipei-ot@bmeia.gv.at

WEBSITE：<https://www.bmeia.gv.at/tw/vertretung/taipeh.html>

學生簽證：

<https://www.bmeia.gv.at/tw/vertretung/taipeh/ratgeber/reisen-nach-oest-erreich/schengen-visum/studentenvisum.html>

HUNGARY 匈牙利

申請地點：匈牙利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大直敬業一路 97 號 3F (捷運圓山站)

電話：(02)8501-1200 傳真：(02)8501-1161

網址：<http://www.hungary.org.tw/>

俄羅斯 Russia

申請地點：莫北協簽證組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9 樓

電話：886-2-8780-3011

傳真：886-2-8780-2511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莫北協駐台北代表處領事處只接受透過俄羅斯聯邦外交部

領事司線上填表系統所填寫、列印之入境申請表。

WEBSITE：<http://www.mtc.org.tw/chinese/consular.html>

申請地點：2008 年元月二日起，所有俄羅斯個人(FIT)簽證業務全權委於雙都科

技實業有限公司代理收送。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98 號 9 樓 (國際世貿大樓)

電話：886-2-27209929 傳真：886-2-27202259

二、役男出國緩徵

本校國際處會先通知軍訓室所有出國交換之役男學生名單，役男學生至少需在預定出發前 45 天至軍訓室辦理役男出國緩徵相關手續。另外，役男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須先行申請，出國期間最長可達一年，另請注意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本校承辦單位為教官室。承辦單位將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檢附出國申請書及出國名冊，向至各縣市政府函報辦理。

申請程序如下：

(一) 至國際處領取交換學生核准簽呈

(二) 至軍訓室(N105)完成「開南大學在學役男因公奉派、推薦申請出國簽辦單」

流程

三、交換學生獎學金申請

教育部為鼓勵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提供二項學海計畫系列獎學金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學海計畫系列獎學金申請時程為每年 3 月，詳細時程請見本處公告。

(一)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計畫

1. 限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交換/訪問學生申請

2. 限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且錄取報到之交換學生申

請。

3. 交換學生依國際事務處之公告辦法提出申請

(二)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

1. 限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且錄取報到之交換學生申請。

2. 交換學生依國際事務處之公告辦法提出申請

四、簽訂行政契約書與繳交國外報到卡

交換學生需在出國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皆為本人簽名蓋章之正本，方可赴國外姐妹校就讀。在抵達國外姐妹校後，交換學生需在國外學校報到 15 日內寄回報到卡。

行政契約書下載網址：

<http://oips.knu.edu.tw/zh-TW/%E6%B3%95%E8%A6%8F%E3%80%81%E8%A1%A8%E5%96%AE%E4%B8%8B%E8%BC%89%E5%B0%88%E5%8D%80>

肆、出國期間

一、選課

同學交換出去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選課規定。本校對於同學在交換學校修課無任何限制及規定〔無最高 / 最低學分數限制〕，但有些學校有最低 / 最高學分限制，同學需完全按照交換學校選課規定；大部份學校有擋修制度，因此同學有可能無法選到想要修的課，回來後面臨延畢的命運。交換生在交換學校可跨系所自由選課，但並不是所有交換學校課程都開放交換生選修，有時會有擋修或特殊條件要求，有些交換學校特定系所不開放交換生選修，同學需事前或抵達交換學校後儘快查明。若同學在交換學校無法選到想修的課程，本處無法協助同學選課或負責替同學向對方學校協調。

二、延長/縮短交換期

若欲延長或縮短交換期，需獲得雙方學校同意。延長交換期需視兩校是否尚有名額，若兩校無多餘名額，則無法申請延長。交換生交換期最長為一學年，故交換期已為一學年之同學不得再申請延長。申請一學年同學欲縮短交換期，需先取得雙方學校同意，再辦理縮短交換期手續即完成離校手續，方可離開交換學校回台。

(一) 延長交換期

1. 先取得雙方學校承辦人同意(詢問是否尚有名額)
2. 交換學校同意後，請交換學校承辦人發 EMAIL 同意信給本處承辦人

3. 本處上公文取得本校同意
4. 本處發同意信
5. 完成

(二) 縮短交換期

1. 先取得交換學校同意
2. 告知本處承辦人取得同意
3. 本處上公文取得本校同意
4. 本處發同意縮短信至交換學校
5. 辦理離校手續
6. 返台

三、在交換學校成績單

各校寄發成績單的規定與時間不同，有些學校會寄一份免費成績單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有些學校則是不提供成績單須由學生自行付費申請成績單。另外，若學生需多餘份數，需自行向交換學校申請，本處不負責申請。大部份學校採統一寄發，所以有些學校會在結束交換計畫幾個月後才會寄出。如果急需成績單辦理學分抵免畢業者，應在離開交換學校前自行向該校申請成績單[部份學校需收費]，有時在離開交換學校前即可拿到成績單，以便離開交換學校前或於回國短時間內取得。國際處收到成績單後，會通知學生領取成績單。

伍、返國後續

一、學分抵免

同學在交換身份為「正式」大學學生，選讀任何課程前，應與系主任討論課程後，是否可抵免，再進行選修適合自己的課程。

而學生在國外大學選修之課程，只要有通過該校各科通過要求，可拿回開南相關系系所抵免相關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詳細抵免問題，請先洽詢各系。

二、交換心得

所有交換學生於交換期滿返台後 1 個月內，除成績單(或研修證明)外，還須繳交返抵國內報告單紙本乙份及中文(或英文)交換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至國際處。

有領取學海系列獎學金的學生，可直接將心得上傳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

內容可包括在交換學校上課、住宿、參加活動、費用〔保險費 / 生活費 / 特殊支出〕、旅遊及生活感想、經驗分享或是生活小祕方，以及給未來參加交換計畫同學建議，同時附上在交換學校生活 / 活動照片，無字數限制。交換心得請 e-mail

至 nc@mail.knu.edu.tw 以完成交換計畫。心得報告內容規定如下：

(一) 請務必依成果報告規定之標題內容撰寫

1. 緣起
2. 研修學校簡介
3. 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4. 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5. 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6. 感想與建議

(二) 請務必注意報告撰寫的格式、標點符號、錯字及分段。

(三) 請務必用心撰寫，報告內容要合宜，將重要經驗傳承。

本處保有於往後甄選活動及本處網站公開報告內容及照片之權利。

陸、交換學生須知

- (1) 交換年限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並優先選送尚未出國交換之學生。
- (2) 交換生是以選讀身分餘交換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 (3) 交換學生是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若被交換學校拒絕，可於下一個學期再作申請交換。
- (4) 交換學生赴姊妹校進修期間仍應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保有學籍，而相關繳費細節則依各校規定。
- (5) 學分抵免需依本校規定辦理，出國前須先與所屬系所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依照所屬系所規定辦理，本處並不負責協助學分抵免等事宜。
- (6) 交換學生若有具體事宜，需提前回國，需告知本處以及交換學校，未徵求本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交換。
- (7) 所有錄取同學皆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8) 交換生並不保證住進交換學生宿舍，本處不負宿舍申請之義務，交換學校也無提供保證宿舍之義務，未申請到宿舍同學，本處不負責與對方學校協調工作，同學需自行安排外宿事情。
- (9)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錄取資格即取消。
- (10) 交換學生於交換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不得擅

自延長在交換期限。如違反情況，需自負一切法律上的責任並依校規處置。

- (11) 交換學生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與休學手續，若有渠等事情發生，及取消交換身分。
- (12) 學生於海外留遊學期間，切勿受陌生人之託提領行李或攜帶物品，以免致誤涉不法之情事，造成海外體驗學習之安全疑慮。